

# 104 年著色新營親子寫生活動企劃書

一、宗旨：推廣美術教育，提昇美學，祥和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鳳凰城文教關懷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謝龍介議員服務處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台南市各國民小學學生，幼稚園中班以上

六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類別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

(二) 組別：(請勿越齡越組參與比賽)

1.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、

2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

3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、

4. 幼稚園中班以上

(三) 用具：各項比賽用具(除用紙外)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(四) 用紙：由本會統一提供，依據報名人數一人一張，除破損之外，一律不准更換，非本設比賽用紙(無印製本社報名欄者)不予評審。

(五) 紙張規格

四開紙，54公分x39公分

(六) 題目：

採戶外現場寫生方式，至比賽現場領取紙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1日至10月20日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鳳凰城文教關懷協會(新營區民治路34號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傳真報名：一律以本社所附之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如不足可自行影印)由學校列冊集體統一報名，報名人數不限，但報名時請依報名組別之不同分別列冊報名，以利作業。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04年10月20日(星期二)前傳真(06-6337087)報名表。

2、網路線上報名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un3312996>

3、親自報名：將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04年10月20日(星期二)前交至新營區民治路34號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訂於民國104年10月25日(星期日)早上9時至12時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南瀛綠都心公園(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與中正路口)

十、評審方式：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社擇期聘請專家評審，選出各組前三名、佳作及

入選若干名（視人數而定）；各組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前三名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發給獎狀，獎品；佳作發給獎狀予以鼓勵。

十二、作品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

（二）作品將存放至本社，不予退還，本社亦有使用權（如出版專輯、印製刊物等）不另給酬。

十三、本活動均以戶外寫生為主，且應為個人創作之作品，請各位參賽者勿以相片臨摹，亦請勿找他人代筆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獲得獎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予以修訂之。